

## 地價稅分單繳納申請書

本人所有 **板橋** 區 **民權** 地段 **120-2** 地號等 **1** 筆土地，

因 **繼承公司共有** (請填原因)，申請自民國 **102** 年起依下列公  
同共有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分單繳納地價稅。

請檢附繼承系統表影本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

|   |   |
|---|---|
| 一 | 申請人： <b>張三</b>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印</span> (簽章)<br>身分證字號： <b>F100000000</b><br>應繼分比例： <b>1/4</b><br>稅單送達地址： <b>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</b><br>電話： <b>89528200</b> |
| 二 | 申請人： <b>李四</b>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印</span> (簽章)<br>身分證字號： <b>M100000000</b><br>應繼分比例： <b>1/4</b><br>稅單送達地址： <b>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</b><br>電話： <b>89528200</b> |
| 三 | 申請人： (簽章)<br>身分證字號：<br>應繼分比例：<br>稅單送達地址：<br>電話：   |
| 四 | 申請人： (簽章)<br>身分證字號：<br>應繼分比例：<br>稅單送達地址：<br>電話：   |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申請日期：**102** 年 **8** 月 **30**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65

公告期限：7天